

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河源市 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陶洪伟

联系电话：388579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河源市 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为确保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《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25〕1 号）文件，2025 年预算计划安排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 60 万元，实际下达 6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60 万元。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中标公司签订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额 18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（每年 60 万元），合同约定每半年对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达到 A 级以上支付项目年度 50% 运维费（30 万元）。第四个运维周期（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）评分为 90.17 分，第五个运维周期（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）评分为 92.5 分，评价结果均为 A 级，根据对中标公司的评价结果，全年向该公司支付服务费 6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1. 数量指标。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≥ 3500 个。

2. 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 $\geq 90\%$ 。
3. 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。
4. 效益指标。产生社会效益 ≥ 10000 万元。
5. 满意度指标。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1. 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。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及政府会计制度等上级文件精神。以《预算法》为指导，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范；依据《会计法》和政府会计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流程，从原始凭证审核、记账凭证编制到财务报表生成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规定，保证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与制度保障。

2. 全面落实内部管理制度。中心依托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制度》，对项目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。在财务审批流程方面，明确分级审批权限，从经办人申请、部门负责人审核到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，层层把关，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；资金支出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，杜绝超预算支出，实现对每一笔资金的精准管控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、采购、供应商确认、合同签订及费用支出等环节，严格遵循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原则，通过集体讨论、民主决策，保障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。

3. 构建完善监督管理体系。为切实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效

能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，成立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领导小组，定期指导内控风险评估，审定内控建设制度和防控措施，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积极配合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主动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动、及时整改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经得起外部检验。该项目无资金缺口，不存在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该项目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不存在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根据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合同约定，合同质保期 3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包含 3 年免费硬件设备保修及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。2022 年 4 月 15 日质保期届满后，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满足业务及国家、省、市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要求，需采购公积金系统运维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阶段。2022 年 6 月 27 日，中心召开班子扩大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方案》，同意采购 3 年系统运维服务，并按规定报市政数局和市财政局评审立项。项目方案经两局审定后，中心编制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方案》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班子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组织招标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。2023 年 3 月 15 日，中心

与中标公司签订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额 180 万元，服务期限三年（每年 60 万元），约定每半年考核运维服务质量，达 A 级以上支付年度 50% 运维费（30 万元）。第二个运维周期（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）评分为 94.2 分，第三个运维周期（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）评分为 93 分，评价结果均为 A 级。基于上述考核结果，中心全年支付服务费 30 万元，2025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6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通过实施该项目，中心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，数据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。同时，通过不断优化系统功能，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，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公积金服务，有力促进了我市公积金业务的健康发展。经过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过程指标 20 分、产出指标 40 分、效益指标 4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本年度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下达 60 万元，实际支出 60 万元，使用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服务缴存单位数量为 4361 个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超过 3500 个的目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业务办理规范有序，全面完成年度运营

保障任务，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项目持续性开展，2025 年度该项目已于年底前完成，完成了时效目标。

(4) 效益指标。2025 年，实现增值收益 11124.98 万元，完成了效益指标。

(5) 满意度指标。我中心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、连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“五星级窗口”；派驻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“优秀窗口”；派驻龙川县政务数据服务中心业务窗口、紫金县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被评为优秀进驻单位；办事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职工回访电话、满意度评价等渠道对 22 名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表扬；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 93.7%，总评分 9.4 分，完成了满意度目标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平稳运行，有效解决日常技术故障、安全隐患及系统漏洞修复，同时支撑政策与业务规则调整带来的系统变更、跨部门系统对接及上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发。通过持续投入，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，数据安全得以保障，系统功能不断优化，业务办理效率提高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公积金服务，有力推动了我市公积金业务健康发展。

2025 年持续推进线上服务功能，在“粤省事”平台新增 2 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，网上办事大厅新上线 4 项业务功能，全市 39 项高频服务事项中有 36 项实现全程网办，21 项实现“掌上办”，线上业务办理覆盖率大幅提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在绩效自评方面，建议加强绩效自评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财务、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评价专题培训，邀请专家讲解绩效评价政策、指标设计、评价方法等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。

在预算安排方面，建议优化预算分配结构，根据运维服务实际需求，合理调整硬件维护、软件升级、人工服务等方面的预算占比。若软件需适配新政策或业务需求，提前规划软件升级资金，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